

山西师范大学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

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晋学办发〔2021〕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全校各党支部要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查找差距不足，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方法步骤

1. 抓好会前学习。二级党组织统筹安排各党支部指导所属党员结合实际抓好会前学习，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指定的4本学习材料，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交心谈心，相互提醒、交流提高。

3. 认真检视问题。党员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盘点和检视：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情况，有什么心得体会；二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指定的学习材料情况，读了多少，有什么感悟和收获；三是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自身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历史自觉、弘扬优良传统、加强党性锤炼等方面还存在哪些差距和不足；四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怎么样，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做得怎么样，为身边群众做了什么实事好事，还有哪些差距。各党支部要围绕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进行检视。

4.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党员逐一发言，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抓好问题整改。会后，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党支部要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逐项改进提高。

三、组织指导

1.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所辖党支部的

领导和指导，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衡量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所辖党支部会议召开时间。有学生党员的党支部务于学生离校之前完成会议；其他各党支部须于 7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会议。

2. 各二级党组织须派员列席所辖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所派人员应当为组织关系不在该支部的党委（总支）委员。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随机抽查、列席指导、巡听旁听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

3. 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所辖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查找问题、改进措施等情况报告，连同附件一并发至邮箱：sxsdds jy@163.com。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党委/党总支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党支部总数	党员总数	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				参会党支部班子成员数
		已召开会议 的党支部数	参会 领导干部 人数	厅级 干部	处级 干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注：1. 由二级党组织委派指导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委员，不计入“参会领导干部人数”；
2. 处级干部兼任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只计入“处级干部”。